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与长江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31.27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1.563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419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3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8.14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744.9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发行数量为2,40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147.850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航天南湖”A股2,402.9000万股。

根据《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958.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14.8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30.1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436.795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93.354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1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2689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1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28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78,489.99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834,199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834,199	3.36	59,999,992.83	24个月
合计			2,834,199	3.36	59,999,992.83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5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45,7245,4745,2245
末“5”位数	89138,69138,49138,29138,09138
末“6”位数	417069,917069
末“7”位数	4518400,6518400,8518400,2518400,0518400,4966156
末“8”位数	09315880,21815880,34315880,46815880,59315880,71815880,84315880,96815880,99569803,74596720
末“9”位数	09653568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航天南湖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35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航天南湖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3年4月2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2023年第1号）》中被列入限制名单，不予配售；其余3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3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4,785,900.00万股。

被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2023年第1号）》的限制名单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882582492	2,8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405,580.00	70.3750%	35,512,560	72.0314%	0.03412838%
B类投资者	4,380,320.00	29.6250%	13,788,942	27.9686%	0.03147930%
合计	14,785,900.00	100.0000%	49,301,502	100.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63

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3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乙烯等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工业园PP（30万吨/年）、乙烯（100万吨/年）、PO/SM（30/65万吨/年）等装置将于2023年5月8日开始陆续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关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邓峰、费安玲、邢会强、Wong Leah Kuen、朱柳曦、龙涌、陈海宁。其中，邓峰、费安玲、邢会强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成员调整为：赵进、沈超然。

上述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对于上述变更事项，本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4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3年4月28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91,758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年4月合同销售金额40.2亿元，销售面积34.3万平方米。2023年1-4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60.6亿元，销售面积134.3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24.2%和20.6%。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3年4月新承接项目12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0.3亿元。2023年1-4月新承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9.0亿元，同比减少30.8%。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5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参股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通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东江环保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A股股票225,988,700股，发行价格为5.31元/股。

公司未参与东江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江环保总股本879,267,102股为基准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东江环保总股本将增加至1,105,255,802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A股和H股合计持股比例将从10.72%被动稀释到8.53%，持股比例减少2.19个百分点。公司在东江环保现享有两名董事席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保持不变。

公司将根据东江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七互娱，证券代码：00255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和2023年5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结合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4月2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EXTENTORCH研究”，NCT04012606）的主要研究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边界。公司计划将于近期向监管部门递交该新适应症的上市申请。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1项优先审评认定和5项孤儿药资格认定。目前，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FDA审评。2022年12月及2023年2月，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分别获得受理。

二、关于EXTENTORCH研究

根据GLOBOCAN 2020发布的数据显示，肺癌是目前我国发病率和死亡率均排名首位的恶性肿瘤。其中，小细胞肺癌是肺癌中侵袭性最强的亚型，约占所有肺癌病例的15%-20%，具有进展迅速、早期转移、预后差等特点。小细胞肺癌分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和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对于局限期小细胞肺癌患者，通过标准化疗和放疗，目前已可达到约90%的客观缓解率和约25%的5年生存率。然而，大部分患者在就诊时，已被诊断为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中位生存期不足1年，2年生存率不到10%，仍是临床未解决的一大难题。

EXTENTORCH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或安慰剂联合依托泊苷及铂类在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由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副理事长、吉林省肿瘤医院程颖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该研究在全国启动了51家中心，患者按1:1比例随机分配，接受特瑞普利单抗或安慰剂联合依托泊苷及铂类的治疗，直到出现疾病进展、不可耐受的毒性或方案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治疗的情况。

EXTENTORCH研究的结果表明，相比单纯化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特瑞普利单抗安全性数据与既往研究相似，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本研究的详细数据将在近期的国际学术大会上公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